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終止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經公平磋商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分別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訂立配售終止契據及認購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由相關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停牌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配售終止契據」)，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於配售終止契據日期起終止(「終止配售」)。

此外，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認購終止契據」，連同配售終止契據，統稱「終止契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認購協議亦於認購終止契據日期起終止(「終止認購」，連同終止配售，統稱「終止」)。

經考慮當前市況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不進行配售及認購，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了相關之終止契據。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牌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